

领导批示：

内部参阅

智库成果要报

(第220期)

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

2026年10月26日

〔第八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〕

以数字化赋能宁夏涉企执法司法协同的对策建议

.....陈文琦

以数字化赋能宁夏涉企执法司法协同的对策建议

涉企执法司法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维护市场公平秩序、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核心法治支撑。跨部门执法司法高效协同，是破解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、标准不一等突出痛点，提升涉企治理整体效能的关键机制。近年来我区涉企执法司法中单点数字化建设成效显著，但跨部门协同不畅仍是制约治理效能的突出短板。依托我区“三基地一中心”算力布局，以数字化赋能打通数据壁垒、重构协同流程，正是破解协同困境、释放治理效能的核心路径。本文聚焦四大高频涉企执法领域、三大核心业务场景，系统提出破局对策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提升涉企治理效能提供决策参考。

一、实践基础与进展成效

（一）执法端单点数字化成效显著。自治区党委将涉企执法司法数字化协同纳入全面依法治区总体部署，出台34条法治化保障举措，紧扣数字宁夏建设目标，依托“三基地一中心”算力布局，推动各执法司法领域数字化建设落地见效。自治区司法厅牵头建成全区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，推行“自治区统建、四级共用”模式，归集80余万户经营主体数据，创新“亮码入企”模式，实现执法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。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压缩37.8%、频次压减40%，企业扫码测评满意度100%。

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税务等重点领域数字化工具持续迭代，截至2025年底，28个自治区本级执法部门建立“包容免罚”清单，涵盖451项事项。

（二）司法端数字赋能持续释放。全区法院构建“立调审执破”全链条数字化衔接机制，实现涉企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，2025年审执结涉企纠纷18.6万件，全年执行到位金额136.6亿元。行政复议领域全面推广“在线复议”，“不见面”申请比例近70%；创新“双百双快”办理模式，2025年新收涉企案件430件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.2亿元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数据衔接，构建涉企诉求监督闭环。2026年自治区高院出台38项服务保障“十五五”规划举措，推动大数据、区块链技术在审判执行中深度运用。

（三）跨部门协同机制初步成型。自治区出台食品药品领域行刑衔接实施办法，明确四部门权责与案件移送程序；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全域推开，重点领域联合检查实现清单化管理。重点园区试点营商环境法治化工作机制，2025年全区累计化解涉企纠纷6200余件；设立142个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，选聘324名执法监督员，构建“13+N”线索收集网络，全年收集涉企执法线索1.3万余条、评查案卷3.3万件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015.85万元。

二、核心现实堵点

（一）数字工具碎片化，跨部门数据壁垒突出。一是系统统

筹整合不足。各部门数字化垂直推进、独立建设，标准接口不统一；除食药领域专项协作外，多数未建立常态化非涉密数据线上互通机制，跨部门共享依赖线下人工报送，数据“烟囱”问题突出。二是协同流转载体缺失。尚未形成统一的跨部门线上协同流转机制，行刑衔接、联合执法、涉案企业合规等核心场景缺乏标准化线上支撑；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税务等领域涉企刑事案件移送、反馈仍以线下纸质流转为主，周期长、追溯难。三是数据重复采集加重企业负担。部门间数据未有效共享复用，企业需多头报送基础经营数据，既增加合规成本，也造成行政资源浪费。

（二）协同流程数字化程度低，全链条衔接存在断层。一是联合执法深度不足。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仅实现检查计划线上备案，跨部门数据同步、结果互认、线索移送仍依赖人工线下对接，处置结果无法自动回流，数字化协同停留在“计划统筹”浅层。二是行刑衔接缺乏刚性约束。涉企行刑衔接权责清单未数字化固化，案件移送标准、电子证据格式、办理时限未嵌入系统预警，实践中标准不一、证据补正反复、立案监督滞后。三是裁量裁判标准不统一。执法与司法数据共享不充分，涉企案件裁量基准与裁判尺度缺乏跨部门比对工具，类案不同罚、不同判现象仍有发生；智能辅助工具分散部署，未形成跨部门共享的类案检索能力。

（三）保障体系不完善，协同长效动力不足。一是基层能力

适配不足。基层执法司法队伍年龄结构断层、数字化能力不均，一线人员多仅能完成基础操作；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等专业领域复合型人才短缺，制约协同效能落地。二是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。数字化协同尚未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与部门绩效考核核心指标，考核权重偏低、刚性约束不足，责任划分、成效评价机制不完善，部门内生动力不强。三是运维安全保障薄弱。涉企数据包含大量商业秘密，分级分类保护制度不健全，跨部门共享的安全管控、权限管理、追溯审计存在短板；平台运维主体、经费保障、技术迭代机制尚不明确。

三、破局路径与对策建议

（一）构建一体化数据共享枢纽，破解数据碎片化壁垒。一是统筹搭建统一数据共享枢纽。依托宁夏政务云，以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为基础，按照“总对总”原则分步对接各部门对外协同接口，衔接公安、法院、检察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非涉密业务数据，实现数据统一汇聚调度，避免市县重复建设。二是制定首批数据共享清单与标准。按照“急用先行、逐步扩围”原则，聚焦四大领域制定首批共享目录，涵盖企业基础信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刑事立案、裁判文书、失信惩戒六大类。统一数据元标准、接口规范与更新频次，建立质量管控机制，实现“一次采集、多方复用、实时同步”，从源头减少企业多头报送。三是建立分级分类共享机制。按照“敏感程度分级、使用权限分类”原则，对涉企数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明确各部

门访问权限。建立共享审核追溯机制，对企业商业秘密等敏感数据实行脱敏处理和审批访问，兼顾共享效率与安全底线。

（二）深化全流程数字化协同，破解全链条衔接断层。一是打造线上行刑衔接协同模块。在数据共享枢纽中增设行刑衔接模块，覆盖线索通报、案件移送、立案监督、证据互认、会商督办、结果反馈全流程，重点打通四大领域涉企刑事案件线上移送通道。统一移送标准、电子证据格式与办理时限，设置超期自动预警，破解线下移送周期长、监督弱、追溯难的痛点。二是升级“综合查一次”协同能力。依托现有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，拓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全流程数字化功能，实现任务自动派发、人员智能编组、数据实时同步、结果互认共享、线索一键移送，将“综合查一次”从检查延伸至处置、反馈全链条，推动联合执法从“物理整合”向“化学融合”升级。三是规范协同权责刚性约束。梳理四大领域涉企执法司法协同权责清单，将部门职责、协同流程、时限要求、责任划分嵌入系统刚性管控。建立协同效能自动评价机制，自动核算响应速度、办理质效、企业满意度等指标，为监督考核提供客观依据。四是拓展智能场景应用。搭建类案检索库与智能比对系统，整合四大领域裁量基准与裁判规则，提供类案推送、尺度比对、规则参考服务，统一案件处理标准。拓展涉案企业合规协同模块，整合多部门合规考察职能，实现合规申请、联合考察、整改监督、验收评估全流程线上办理。开发移动端协同办案小程序，推动

AI辅助执法、智能笔录等工具向基层下沉，降低使用门槛、提升办案效率。

（三）完善多元保障体系，破解长效动力不足。一是强化人才队伍支撑。将数字化能力纳入执法司法人员常态化培训，围绕四大领域开展跨部门协同专项培训，提升基层人员系统操作、数据应用与风险防控能力；建立数字法治人才库，吸纳专业人才提供智力支撑。二是健全考核激励约束。将涉企执法司法数字化协同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与部门绩效考核体系，提升考核权重、强化刚性约束，细化指标、明确分工，通过奖惩并举调动各部门协同主动性。三是完善运维安全保障。明确共享枢纽运维主体与经费保障机制，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与功能迭代；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防控体系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，完善权限管理、日志审计、风险预警机制，严防数据泄露滥用。

本文系第八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“数字赋能视域下涉企执法司法协同机制优化研究”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（执笔人：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陈文琦）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：6669518

呈送：自治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印发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共印 40 份